

1.国家对今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

2012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围绕强科技保发展、强生产保供给、强民生保稳定，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奋力夺取农业好收成，合力促进农民较快增收，努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要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为重点，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千方百计使粮食产量稳定在 10500 亿斤以上、农民收入增幅保持在 7.5% 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持续提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基础保证。在工作着力点上，围绕强科技保发展、强生产保供给、强民生保稳定，突出“巩固、加强、优化、改革”。巩固，就是要巩固增产增收的好形势，扩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果，坚持和完善行之有效的发展措施、工作机制，确保农业农村经济在新的起点上稳步前进。加强，就是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加强体系机构建设，切实提高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开展

“农业科技促进年”活动，更大地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优化，就是要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支持主产区、生产大县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改革，就是要坚持不懈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总结、推广基层经验，深入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扩大农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2.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

2012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实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安排151亿元，补贴资金原则上要求发放到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民，具体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农资综合补贴按照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化肥、柴油等农资价格变动，遵循“价补统筹、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的原则及时安排和增加补贴资金，合理弥补种粮农民增加的农业生产资料成本，2012年农资综合补贴共安排1078亿元。为支持做好春耕备耕工作，1月份，中央财政已向各省（区、市）预拨补贴资金835亿

元，要求力争在春耕前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直接兑付到农民手中。3月份，中央财政下拨第二批农资综合补贴243亿元。

4.良种补贴政策

2011年中央财政安排良种补贴220亿元。水稻、小麦、玉米、棉花、东北和内蒙古的大豆、长江流域10个省市和河南信阳、陕西汉中和安康地区的冬油菜、藏区青稞实行全覆盖，马铃薯、花生在主产区开展试点。小麦、玉米、大豆、油菜、青稞每亩补贴10元。其中，新疆地区的小麦良种每亩补贴15元；水稻、棉花每亩补贴15元；马铃薯微型薯每粒补贴0.1元，一、二级种薯每亩补贴100元；花生良种繁育每亩补贴50元、大田生产每亩补贴10元。水稻、玉米、油菜补贴采取现金直接补贴方式，小麦、大豆、棉花可采取现金直接补贴或差价购种补贴方式，具体由各省按照简单便民的原则自行确定。2012年中央财政将继续稳定实施良种补贴政策。

5.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为进一步满足农民的购机需求，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预计200亿元，补贴范围继续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补贴机具种类涵盖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在此

基础上各地可再自行增加 30 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按不超过各省近三年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30% 测算，重点血防疫区补贴比例可提高到 50%。单机补贴上限 5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挤奶机械、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12 万元；甘蔗收获机、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 20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 30 万元。为支持 2012 年春耕备耕，中央财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30 亿指标已于 2011 年 9 月提前通知到了各地。

6. 提高小麦、水稻最低收购价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国家决定从新粮上市起适当提高主产区 2012 年生产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每 50 公斤白小麦（三等，下同）、红小麦、混合麦最低收购价分别提高到 102 元、102 元、102 元，比 2011 年提高 7 元、9 元和 9 元，提价幅度分别为 7.4%、9.7% 和 9.7%；每 50 公斤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提高到 120 元、125 元、140 元，比 2011 年提高 18 元、18 元、12 元，提价幅度分别为 17.6%、16.8% 和 9.4%。

7.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2005年中央财政出台了产粮大县奖励政策。2011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规模236亿元，奖励县数达到1000多个，其中安排用于奖励受国务院表彰的粮食生产突出贡献的粮食主产省和粮食大县36亿元。为鼓励地方多产粮、多调粮，中央财政依据粮食商品量、产量、播种面积各占50%、25%、25%的权重，结合地区财力因素，将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拨付到县”。2012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增加奖励资金规模，安排资金277.65亿元。

8.生猪大县奖励政策

2011年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32.5亿元，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奖励资金按照“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拨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依据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3711

